

評估政策

(一) 目的

讓學生

- 了解學習目標，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。
-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，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。

讓教師和學校

-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。
-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等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生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- 審視課程成效和提升教學質素。

讓家長

-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考慮如何透過學校合作，改善子女的學習。
-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(二) 評估的安排

學習是一個持續的過程，作為審視課程成效、提升教學質素和瞭解學生學習情況的參考。本校以多元化的評估方法，包括紙筆評估、專題研習、小組討論、口頭匯報、課堂觀察、閱讀等活動佐證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。

進展性評估(每學期)

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
P.1	4 次			2 次
P.2-6	3 次			

總結性評估

- 小一整學年不設考試，以日常進展性評估表現計算成績；
- 小二至小六除日常進展性評估外，每學期設一次考試計算總成績；
- 學生缺席評估或考試，學校不會安排補評或補考(呈分試除外)。